

证券代码：839080 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宜净”）增资，即江苏宜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 6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江苏宜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

弃权 0 票；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增资，即江苏宜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 6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方，本次增资后江苏宜净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潘文秀

经营范围：聚合氯化铝、聚合物脱色剂、斜管的制造、销售；水处理药剂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的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）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；港口货物装卸、仓储；汽车租赁服务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；环保工程、市政工程的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水处理设备、环境保护机械、仪器仪表的制造、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2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：

总资产：153,630,297.25 元

净资产：51,150,463.99 元

营业收入：294,755,460.82 元

净利润：12,992,949.13 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将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